

2015 年度 讀經計劃

創世記「虹必現在雲中，我看見，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。」(創 9:16)

亞伯拉罕憑著信心，離開吾珥，到達應許之地。到了晚年，神應許賜亞伯拉罕兒子，結果撒拉誕下以撒。但神對亞伯拉罕的試驗並未停止，神要亞伯拉罕獻上以撒，亞伯拉罕再一次通過考驗，神再應許賜大福給他。亞伯拉罕與神關係親密，以至神說：「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」(18:17)。讓我們在亞伯拉罕的身上學習什麼是「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落空」(羅 5:3 下-5 上)。

第一週 (7 月 5 日至 11 日)：第十八章至第十九章

分段：

- 一、亞伯拉罕接待神和天使(18:1-8)
- 二、神應許撒拉生子(18:9-15)
- 三、神向亞伯拉罕透露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計劃(18:16-21)
- 四、亞伯拉罕為羅得向神祈求(18:22-33)
- 五、羅得接待二天使(19:1-9)
- 六、天使拯救羅得，並告知城將被滅(19:10-14)
- 七、羅得逃難，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滅(19:15-29)
- 八、羅得與二女在山上亂倫得子(19:30-38)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-|--|
| 18:2 | 「三個人」之中有一位是神自己(參 13 節)；耶和華親自和兩個天使(創十九 1)，以人的形像向亞伯蘭顯現。當時亞伯蘭可能並未認出他們是神和天使。 |
| 18:4 | 古時中東一帶人所穿的是有底無幫的涼鞋，行路的人腳上常會沾滿灰塵，故須要常洗腳，藉此使身心覺得清新，以消除疲勞。 |
| 18:10 | 「三人中有一位」這一位是指著神說的。 「到明年這時候」這是神第二次向他說同樣的應許(創十七 21)，或許是上一次撒拉沒有在場。 |
| 18:16 | 「向所多瑪觀看」這裏埋下伏筆，暗示神造訪亞伯拉罕另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將祂要毀滅所多瑪的旨意，透露給亞伯拉罕知道，好讓他為姪兒羅得一家人代禱(創十九 29)。 送行表示不捨之情；平常的朋友，通常只送到門口，只有交情深厚的朋友，才會繼續同行，再送一程。 |
| 18:19 | 「我眷顧他」原文是『我已經認識他』，意即『我已經視他為我的朋友』(賽四十一 8)。 |
| 18:20 | 「我現在要下去，察看...」這是借用人所能瞭解的說法，並非神真的必須從天上下來察看才能知道詳情，因為神是無所不在(耶廿三 24)、無所不知的(賽四十六 9)。 |

| | |
|-------|--|
| 18:32 | 從廿七節至卅二節，亞伯拉罕將義人的人數逐步減少至十個，這是因為他還不夠認識神，不敢一下子就提「十個」義人，恐怕觸犯了神。亞伯拉罕或許認為羅得和他的家人，至少有十個人是不與所多瑪同流合污的義人，因此沒有再繼續求問下去。其實，他估計過高，最後僅有三人得救(創十九 15, 26)。 |
| 19:1 | 古時中東一帶地方的「城門口」是一個公開的地方，如同市集，人們在那裏處理財物買賣和訴訟案件(得 4:1)。羅得坐在城門口，很可能他在所多瑪城成了一個有身分、有地位的人(參 9 節)。 |
| 19:5 | 「任我們所為」按原文可譯為「我們要與之發生關係」；所多瑪人迷戀男色，乃是神要毀滅此城的原因之一(利 18:22、29)。英文的「同性戀行為」(sodomy)一字即由「所多瑪」(Sodom)轉來的。 |
| 19:24 | 「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...」實情可能是火山爆發，燒著的岩漿淹沒兩城，但因是神所命定的，故稱從祂那裏降下。 |
| 19:28 | 「不料」表示亞伯拉罕以為神沒有聽他的禱告，其實神是照祂的方式來成全亞伯拉罕的禱告。 |
| 19:30 | 「怕住在瑣珥」可能是怕當地人以為二城之滅與羅得有關。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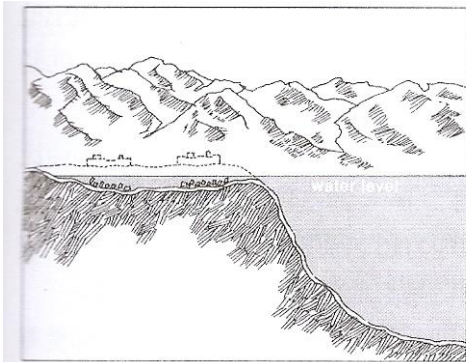
思考問題：

1. 亞伯拉罕和羅得都是十分敬畏神的人，他們見到神的使者時，他們的反應有什麼相似之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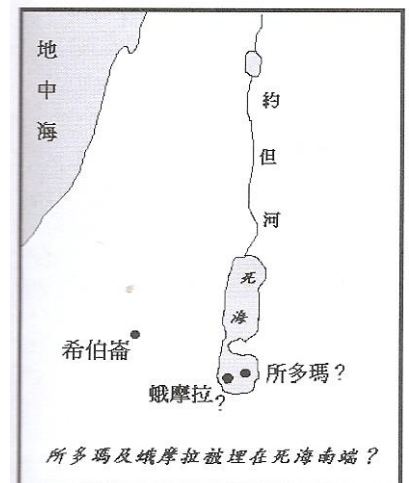
| | 亞伯拉罕 | 羅得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下拜 | 「他一看見，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」 | 「羅得一看見，就起身迎接他們，臉伏於地下拜」 |
| 懇求使者留下 | 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請不要離開你的僕人走過去」 | 「看哪，我主，請你們轉到僕人家裡過夜」 |
| 洗腳休息 | 「容我拿點水來，請你們洗腳，在樹下休息」 | 「洗你們的腳，清早起來再上路」 |
| 預備食物 | 「我再拿點餅來」、叫撒拉拿麵做餅 叫僕人預備牛犢、自己預備乳酪和奶 | 「羅得為他們預備宴席，烤無酵餅」 |
| 態度懇切 | 「跑去迎接他們」、「急忙進帳棚到撒拉那裡」、「又跑到牛群裡」 「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」 | 「羅得懇切地請他們」 |

若你見到神的使者，你的反應又會怎樣？耶穌說：「凡為我的名接納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納我」(路 9:48 上)，對方若只是一位普通的弟兄姊妹，或只是一個普通人，你又會否同樣的接待他們？

2. 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」(使 16:31 下)，19:12 顯示出神的救恩乃是以家為單位——不是單單拯救我們個人，乃是要拯救我們全家和一切屬我們的人。挪亞的情況也是這樣。神的心意是拯救我們的家人，而我們需要做的是向家人傳福音，就像當日挪亞和羅得一樣，向他們講述神的審判和拯救。你有配合神的計劃，去拯救你的家人嗎？
3. 第 16 節提到羅得遲疑不走，「遲疑」一字的英文翻譯是 **hesitated** (即猶疑)，你認為羅得為什麼猶疑？
4. 天使不是叫羅得逃到山上嗎 (19:17)？羅得為什麼認為自己不能逃到山上 (19:19)？羅得選擇逃到較易去到的城，天使應允了羅得的要求，改變計劃，不滅瑣珥。但羅得最終也因為怕住在瑣珥而住到山上。你也試過覺得神所指示的道路太難行而選擇較舒服易行的路嗎？結果會否像羅得一樣，繞了一個圈之後，始終要走向神所指示的道路？神常因我們的軟弱幼稚，便「應允」我們的祈求，暫時遷就我們，但這並不就意味著神改變了祂的心意。當信徒在尋求神的旨意，想知道神許可或不許可某一件事時，最好要看神在起初的心意是怎樣的(例子：太 19:8)。
5.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和蛾摩拉祈求後，並不是就此放下了這件事情，從 19:27-28 得知，亞伯拉罕很可能每天都清早起來，看看所多瑪和蛾摩拉是否仍然存在。你會否也和亞伯拉罕一樣，為他人代求時，仍不斷關心他們的情況？



今日考古學家找不到所多瑪和蛾摩拉二城的遺址，一般相信二城原位死海南端，在當日發生火山爆發及地震時，因地層下陷而被死海淹沒，結果埋在死海南端的淺水區內。



今日死海南端淺水區有不少鹽柱，其中一些是古樹幹造成的(如左圖)。昔日羅得妻子可能是被爆發的巖漿所淹蓋。該區今日有不少人形鹽柱都被人稱為「羅得之妻」，右圖便是其中一柱。





分段：

- 一、亞伯拉罕寄居基拉耳 (第 20 章)
- 二、撒拉給亞伯拉罕生以撒(21:1-7)
- 三、趕逐夏甲和以實瑪利(21:8-16)
- 四、神保守以實瑪利(21:17-21)
- 五、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(21:22-34)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-|--|
| 20:2 | 他重蹈覆轍，仍舊稱妻為妹子(12:13)。 |
| 20:12 | 古時允許娶同父異母之姊妹為妻，但後來被禁止(利 20:17)。 |
| 20:13 | 本節的話說出亞伯拉罕的失敗不是偶然的事，他早已在幾十年前就種下了失敗的根源，雖然在埃及時就已經被對付過一次了(12:10-20)，但仍未澈底根除，故在合適的環境下自然又顯明出來了。 |
| 21:4 | 以色列人的男孩「生下來第八日」要受割禮，這是神所命定的(創 17:12)。 |
| 21:9 | 「兒子」是指以實瑪利，此時至少十五歲了(參創 17:25)。 |
| 21:16 | 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，也是離開門徒『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』(路 22:41)，大概是為著能夠盡情向神傾吐心意。 |
| 21:17 | 「以實瑪利」的意思就正是「神聽見」的意思 (創 16:11)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在 20:17 中，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的妻子和他的眾女僕祈禱，使她們能夠生育，但當時亞伯拉罕自己的妻子其實也是不育的。亞伯拉罕自己還沒有兒子，卻要為他人代求，使他人得子女，而神亦應允了他的祈禱。若你是亞伯拉罕，你會有什麼感受？你試過為他人祈求自己還沒有得到的事情嗎？
2. 在第 21 章中，以撒的出生像徵著神的賜福，對亞伯拉罕這個家庭本應是十分值得高興的事，但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而很憂愁、夏甲在痛苦中放聲大哭，做成這個局面是誰的錯？以實瑪利的出生並不是神的計劃，你認為神愛以實瑪利嗎？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有時亦會離開神的計劃，按自己的心意去行，但神往往會為我們收拾殘局，將我們所犯的過錯轉化為祝福，並重新引領我們返回祂的計劃中。你有這樣的經驗嗎？



第三週 (7 月 19 日至 25 日)：第二十二章 1 節至 24 節

分段：

- 一、神給亞伯拉罕獻的試驗 (22:1-2)
- 二、亞伯拉罕對神的回應 (22:3-6)
- 三、以撒的疑問以及亞伯拉罕的回應 (22:7-8)
- 四、神阻止亞伯拉罕殺以撒 (22:9-12)
- 五、經歷神的預備和祝福 (22:13-19)
- 六、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家譜 (22:20-24)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-|---|
| 22:2 | 「摩利亞地」在耶路撒冷附近，所羅門王在此地為神建造聖殿(代下 3:1)；主耶穌釘十字架的各各他，就在摩利亞山附近。 |
| 22:3 | 亞伯拉罕大概是在夜間得到神要求他奉獻以撒的呼召，故本節是形容他立刻順從神的話，照神的指示而行；這也是他單純信靠神的明證。 |
| 22:7 | 以撒在這時或許心裏已經明白將要發生的事了。以撒的問話肯定會叫亞伯拉罕覺得心痛。 |
| 22:10 | 這節表明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，不是裝裝樣子而已，乃是有實際的行動，並且是作到最後的一步了。 |
| 22:11 | 「耶和華的使者」就是神自己，因為第十二節的「留下不給我」，指出說話的就是神。 神是等到亞伯拉罕伸手拿刀的時候才出聲阻止他，因為神知道那有勇氣拿起刀來的手，必不會在餘下的過程中有所躊躇。 |
| 22:12 | 「敬畏神」原文意思是「極其怕神」。 |
| 22:14 | 「以勒」意思是預先看見，預先準備，預先照料。 |
| 22:18 | 後裔的原文是單數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耶穌基督。 |
| 22:22 | 第 20-24 節記載拿鶴的家譜，乃是為第廿四章以撒娶利百加之事寫下伏筆，豫作交代。第 22 章的主題是「神預備」，故這段家譜乃是說明神預備了以撒的妻子利百加，也就是預備了神選民的母親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神為什麼要試驗亞伯拉罕？神要透過試驗才知道亞伯拉罕對祂的忠心嗎（參彼前 1:7、雅 1:12）？你也經歷過神給你的試驗嗎？你在試驗中有什麼得著嗎？
2. 試代入亞伯拉罕的心情，神應許賜與亞伯拉罕兒子，經過長時間的等待，以撒終於出生。當他聽到神的指示，叫他把以撒獻為燔祭時，亞伯拉罕會有什麼感受？他很可能充滿困惑，但卻沒有向神說什麼。
過了漫長的一夜，亞伯拉罕在清晨起來，懷著沉重的心情出發，在幾天的路程中，聖經並沒有記載亞伯拉罕和僕人及兒子有什麼對話。或許在亞伯拉罕的腦海中，仍不停猜測神的心意，想像著上山獻以撒時的情況。
過了三日，終於來到山腳附近，距離要親手殺自己的兒子的時間越來越近了。當剩下他們二人上山時，看著自己的兒子背著把他燒成燔祭的柴，自己拿著將要刺入兒子身上的刀時，亞伯拉罕的心情會是怎樣？面對自己所親愛的兒子的問題：「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」亞伯拉罕又可如何回答呢？
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神仍沒有任何指示。亞伯拉罕築壇、把柴放好，所有東西都預備好，終於要親手捆綁以撒，望著自己的兒子快要成為祭物，但神仍沒有半句說話。
亞伯拉罕終於要拿起刀來，在這一刻終於聽到神的聲音了，這聲音或許是亞伯拉罕期待以久的聲音，由出發那清晨已開始期待著，這聲音讓亞伯拉罕得到安慰、得到釋放。
是什麼令到亞伯拉罕的信心能走到這一步？當初因怕自己有殺身之禍而要撒拉稱她為自己的妹子，甘心犧牲妻子而保命的人，到現在為何能如此順服神？我們在亞伯拉罕的這段旅程中學到了什麼？你在生活中又經歷著怎樣的信心的考驗？
3. 以撒能有力氣背柴上山，他至少也已是十多歲的少年人，而亞伯拉罕當時已是一百一十多歲的老年人，但亞伯拉罕能將以撒捆綁起來，表示以撒並未掙扎。他看著自己的父親把自己綁起，然後拿起刀要刺下來。以撒的心情又會是怎樣？這件事不單是對亞伯拉罕的考驗，對以撒亦是一個考驗。



分段：

- 一、亞伯拉罕為撒拉之死哀慟 (23:1-2)
- 二、亞伯拉罕為撒拉購置墳地 (23:3-18)
- 三、埋葬撒拉 (23:19-20)
- 四、亞伯拉罕囑咐老僕人 (24:1-9)
- 五、老僕人遇見利百加 (24:10-27)
- 六、老僕人得利百加父兄的允諾 (24:28-60)
- 七、以撒娶利百加為妻 (24:61-67)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-|--|
| 23:1 | 在聖經中，撒拉是惟一記載壽數的女人，表示她活著有意義，她一生的年日在神面前是有價值，是蒙神記念的。 |
| 23:2 | 希伯崙古稱基列亞巴(書 14:15)，位於耶路撒冷之西南，後和幔利混為一城。亞伯拉罕原住在別是巴(創 22:19)，在此以前，或已往北搬遷至三十里外的希伯崙。「哀慟」指裏面的情緒；「哭號」指外面的表露，原文的用字不只是哭泣，乃是大聲的哀號，表示他極其悲傷，到頓足捶胸、嚎啕大哭的程度。 |
| 23:3 | 按古時中東人的習俗，哀號者是俯伏在死者面前的，然後就起身準備辦理後事。赫人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，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 (參 23:4)；他們人多勢大，擁有大片土地(書 1:4)。 |
| 23:6 | 古時的墳地若非屬於自己的產權，等於屍骨無歸宿之地。赫人的客套話，目的可能是在阻止亞伯拉罕購置一塊永久性的土地。 |
| 23:7 | 「下拜」是當時社會禮節的行禮，並不是敬拜。 |
| 23:11 | 亞伯拉罕原只要買田頭上的麥比拉洞(參 23:9)，但地主以弗崙的話表面上要慷慨贈洞，實際上是要亞伯拉罕高價買下整塊田。這是古時中東人作買賣時婉轉、以退為進、逼使別人高價購買的手段。「送給」二字的英文翻譯版本是 give (給予)或 sell (賣給)。 |
| 23:15 | 田地的估價可能過高，大衛只用五十舍客勒銀子便買下禾場和牛(撒下 24:24)，耶利米僅用十七舍客勒銀子即購地一塊(耶 32:9)。以弗崙的話表面上慷慨客氣，實際上卻以高價賣出田地。 |
| 23:19 | 「希伯崙」後來做了希伯來人的祖墳，亞伯拉罕、撒拉、以撒、利百加、雅各、利亞，都葬在這裏(創 25:9；49:31；50:13)。 |
| 24:2 | 古時叫人把手放在「大腿底下」說話或起誓，乃表示鄭重其事、信守承諾的意思(參創 47:29)。從亞伯拉罕對老僕人的信任，並他在本章裏忠心執行任務的情形來看，他大概就是原被預定承受家業的大馬色人以利以謝 (創 15:2)。 |
| 24:3 | 迦南地各族人敬拜假神，亞伯拉罕不願其後裔被被誘轉離真神 (王上 11:2)。亞伯拉罕為以撒設下擇偶的第一個條件：不可娶外族女子。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24:6 | 本節是亞伯拉罕所設的第二個條件：不可讓以撒回去原出之地。這是一個信心堅決的表示。其理由至少有二： (一)神既然呼召他離開吾珥(創 12:1)，當然不致於讓他的子孫回到原出之地。 (二)神已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。 |
| 24:11 | 古時水井是人們生活不可或缺的場所，故通常是到水井旁邊去會人或尋找對象(創 29:1-12；出 2:16-17)。 |
| 24:14 | 古時打水相當吃力，而十匹駱駝 (參 24:10)的喝水量又很大，所以很少有女子願意如此善待陌生人，除非她是一位很有愛心的人；此外，還表示她的身體健康，並且作事勤快。老僕人所以如此向神禱告，乃因他知道神必安排一位品格優越的女子給以撒作妻子。因此，老僕人的禱告，並不是命令神如此作事，而是照著神的心意禱告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在第 12-14 節中，僕人到了亞伯拉罕指示他去的地方，在這關鍵時刻，僕人第一件所做的事是禱告，僕人遇見利百加後，他按照他的禱告向利百加說話，然後是一句話也不說，只是觀察，看看這是否出於神。到最後，僕人才說出他的來意。在面對每一件事時，特別是你認為十分重要的事情時，你有否像那僕人一樣，先祈禱，然後靜心等候、細心觀察，接著才繼續採取行動？
2. 對於以撒來說，娶妻是人生中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情，但在整個過程中，他沒有提出過任何意見，只是跟從著父親的意思，看著老僕人的安排。雖然在當時的習俗，婚姻大事可能都是由父母安排，但要完全順服於父母（甚至家中的僕人），相信也不容易（以撒的其中一個兒子便是一個不順服父母的例子，參創 26:24-35）。而到最後的結果是：以撒得了安慰（創 24:67）。順服，有時並不容易，所需順服的事甚至往往與我們的意願相反，但順服神最終會使我們得到很大的祝福。你也有這樣的經歷嗎？